

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學習助學金及傑出成果獎勵補助細則

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處內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將實習成果作品充分呈現，並樹立優質的實習典範，特擬辦「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學習助學金及傑出成果獎勵補助細則」，向師生分享經驗，推動全校學生實習風氣。

第二條 參與競賽對象資格

一、依教育部計畫認定：

1. 符合本校學雜費減免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，包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、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條件之學生。
2. 原住民籍學生。

二、本校修習實習課程之經濟不利學生，得報名參加競賽(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皆可參與)，將實習過程轉化為心得、影片，呈現實習專業成長與反思回饋，作為其他學生參考。通過評選者核發獎勵金以茲鼓勵，每學期以乙次為原則。

第三條 審查委員：本辦法係靜宜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(以下稱本單位)負責辦理。由本處職產長擔任主持人，並邀請有經驗之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。

第四條 評審方式及標準：

- 一、學習助學金：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參與競賽資格之學生完成實習後，提出申請並通過資格認定審核者，每人補助學習助學金 2,000~5,000 元。
- 二、心得競賽類組/影片競賽類組(每一學期辦理)：
 1. 學生實習歷程 50% (學習經驗、問題挑戰、自我成長、反思回饋)；
 2. 企業介紹 20% (組織架構、企業特色、企業文化、社會責任)；
 3. 實習成果 30% (具創新性、獨特性)。

第五條 作品規定：

- 一、心得競賽類組：以學生修習實習課程期間，參與校外實習心得分享為主。
 1. 作品字數：1千500字以上。
 2. 版面設定：A4規格，直式橫書方式，各邊界均為2公分，左右對齊。
 3. 段落行距：1.5倍行高。
 4. 字體：標題為14級標楷體粗體，內文為12級標楷體。
 5. 頁碼：頁碼編寫，請以數字依序標記在每頁底端、置中。
 6. 圖片：圖片資料應為自行拍攝或繪製，畫質務求清晰。
 7. 以書面及光碟同時繳交，圖片或照片請彩色影印。
- 二、影片競賽類組：
 1. 影片長度：3至5分鐘。
 2. 影片格式：請用MP4的格式，解析度需達1920*1080 (HD高畫質)。
 3. 以光碟繳交。

第六條 獎項及名額：

每學期視經費情況提供若干名額，由本單位審核擇優獎勵核發競賽獎勵金(每學期各辦理一場次)：

- 一、心得競賽類組：擇申請者前三名，獎金分別為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，並錄取佳作若干名，獎金為 500 元；前三名者，再額外製作海報者，並給予獎勵金 500 元。
- 二、影片競賽類組：擇申請者前三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，並錄取佳作若干名，獎金為 1000 元。

第七條 辦理期程：每學期公布競賽徵件辦法、繳件起訖日期、擇期審查並將結果公告於本單位網站。

第八條 報名方式及作品繳交：

請至本單位官網下載報名文件(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渡書、個人資料同意書)，必須於每學期收件截止前將報名文件送至本單位徵選小組。

第九條 作品須符合下列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獲獎作品作為本校推動實習活動之公開出版品，供主辦單位於各展覽會場、媒體通路、報章雜誌、相關網站作為宣傳使用。
- 二、投稿者除擁有創作權外，著作財產權、智慧財產權使用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參賽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讓渡書。
- 三、主辦單位擁有獲獎作品之使用、修改、出版、製作及一切所有權，除發給獎狀、獎金外，不再另付費用。
- 四、作品內容不得抄襲、仿冒、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或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，違者除需繳回獎狀、獎金外，投稿者應自負法律及所有責任。
- 五、因應個資法保護個人基本資料，參賽者需簽訂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。
- 六、所有作品均不退件，請作者自行備份。

第十條 主辦單位對競賽相關規定、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，公告於本單位官網，不另以書面通知，惟已完成報名者若無法接受變更後之規定，得由報名者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本單位取消參賽。

第十一條 獲獎同學應配合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，參與表揚活動分享經驗，將其典範傳承，作品發表於本單位網站供師生觀摩學習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「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」通過，本單位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03 月 05 日處內會議通過